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世纪昭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公 告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 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以初步代價82,008,328港元(將按完成時陽光博大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扣除非控股權益)予以調整)出售陽光博大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與一家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買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以記錄賣方就向買方出售陽光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陽光博大」)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的協議。意向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作為出售事項的賣方

買方作為出售事項的買方

出售事項之指涉事宜:

陽光博大的100%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的初步代價為82,008,328港元(相等於按雙方協議的比率計算的陽光博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扣除非控股權益)的倍數(「初步代價」)。

代價於完成後將予調整。陽光博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購買價須相等於按該雙方協議的比率計算的於完成日期陽光博大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扣除非控股權益)的倍數。審核陽光博大綜合資產淨值(經扣除非控股權益)的工作須由賣方和買方批准的核數師進行。

意向書項下的代價並不包括買方就陽光博大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將其持有的陽光博大的附屬公司股份轉讓予買方而向有關少數股東支付的代價。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買方於意向書日期向賣方支付8.2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
- (b) 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57,405,830港元,即初步代價之70%;
- (c) 審核工作完成後三個營業日之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的餘額,或賣方須向買方退還多付的代價(視乎情況而定)。

先決條件:

雙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及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i) 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他機關就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 (ii) 陽光博大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Partners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PC Singapore」少數股東除外)) 將其持有陽光博大附屬公司(PC Singapore除外)的股份轉讓予買方;及
- (iii) 買方滿意對陽光博大及其附屬公司(「博大集團」)的法律、財務及業務的盡職審查結果。

倘上列任何條件未能達成,買方有權取消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賣方將於取消後三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向買方退還按金。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消後,賣方不得就意向書向買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其他重大條款:

陽光博大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PC Singapore少數股東除外)有權向買方出售其持有的陽光博大的附屬公司的股份,股份售價將參照意向書的條款(經作出必要修改)予以釐定。賣方須促使陽光博大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PC Singapore少數股東除外)將各自持有陽光博大的附屬公司的股份售予買方。

意向書簽訂之後,買方可就博大集團的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進行盡職審查, 並須於合理的時間內完成。

意向書簽訂之後,賣方將安排向證監會及其他機關申領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並盡力促使申請盡快得到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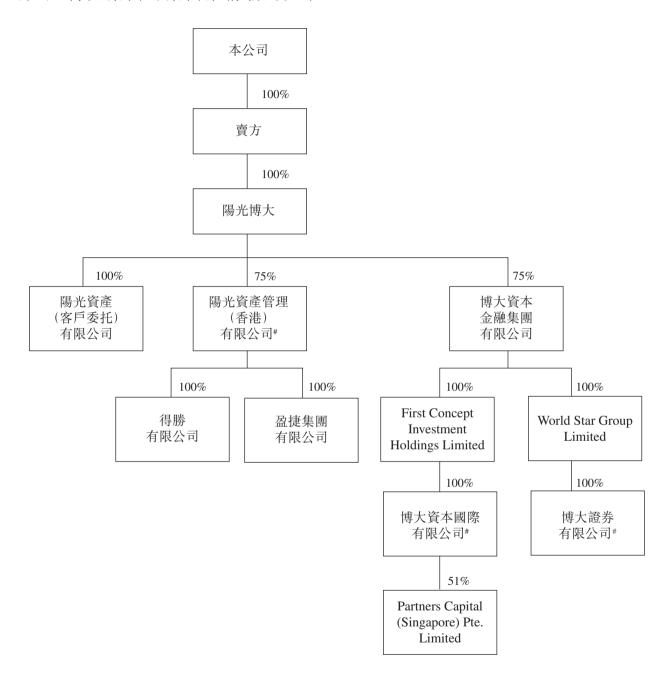
初步代價並不包括陽光博大持有TTG Mobile Goupon Services Limited的股份的價值。該等股份的售價須經個別協商釐定。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完成:(i)證監會批准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ii)買方完成其對博大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並滿意有關結果(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有關博大集團的資料

陽光博大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博大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出售事項完成後,博大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博大集團的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

陽光博大的財務摘要如下:

截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年度千港元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927)5,891除税後溢利/(虧損)(2,883)4,851扣除非控股權益後綜合資產淨值58,57758,762

附註: 財務數字按陽光博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

陽光博大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編製。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有待審核(下文的計算僅供說明用途)及於考慮任何代價調整之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將因出售事項所確認的收益約為1,000,000港元,計算基準為出售所得款項減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陽光博大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扣除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時產生之無形資產及估計產生的開支。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農業肥料業務、鎂金屬業務、煉鋼熔劑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買方為一家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的獨立第三方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 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自願性公告 所披露,鎂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推出,而硅鎂肥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面市。 博大集團僅佔本集團二零一一年收入約3.5%。本公司董事會有意集中資源和精力發展兩項主營業務,即鎂金屬業務及農業肥料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意向書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及盛洪先生